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党办〔2024〕11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学校 2024年度党委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，确保学校党委、行政重要工作部署和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高标准、高质量执行落实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浙外党〔2014〕7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范围

本年度学校党委督促检查工作常规督查的内容为：《浙江外国语学院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责任分解》（浙外党办〔2024〕7号）中确定的87项工作任务。重点督查范围为与北京大学合作任务推进落实、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的贯彻落实等年度重点工作，以及“十四五”年度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等。专项督查内容由学校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另行确定。

二、督促检查工作的材料报送要求

1.重点督查、专项督查项目材料报送要求另行通知。

2.常规督查项目材料报送要求：按照督查办公室通知要求，及时填报《2024年学校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

3.为确保党委督促检查工作取得实效，学校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抽查任务完成情况。

三、督促检查工作成果运用

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将在每次检查后，根据需要适时通报督查结果。督促检查工作的结果、各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学校2024年度综合考核和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

附件

2024 年学校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

单位/部门:

填报时间:

牵头重点工作任务	前一阶段完成情况	困难和问题	下一阶段工作安排	备注
牵头一般工作任务	前一阶段完成情况	困难和问题	下一阶段工作安排	备注
协办工作任务	前一阶段完成情况	困难和问题	下一阶段工作安排	备注